

604267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五年

元月

第二十二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編輯

目錄

法規

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懲吏院組織法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三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二件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八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號

附重行修正車輪船舶交通規則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五五號

公電

廉州來電
上海來電
廣州來電
廣州去電

附錄

財政部制定違反印花稅法案審理委員會章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一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民事刑事非訟事件戶籍登記監獄及出獄人

保護事務並其他一切司法行政

第二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祕書處及左列各司

民事司

監獄司

第三條

祕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劃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律師事項
 - 四 關於稽核罰金贓物事項
 - 五 關於本會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計會事項
 - 七 管理本會所管之官產官物
 - 八 撰輯保存收發文件
 - 九 編製統計及報告
 - 十 記錄職員之進退
 - 十一 典守印信
 - 十二 管理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 民刑事司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刑事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推檢民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四 關於公證事項
 - 五 關於人戶籍登記事項

第四條

六 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七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第五條

監獄司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六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 國民政府特派之。國民政府之命管理本會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所轄各官署

第七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對於省政府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會主管事務有監察指示之責

第八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於主管事務對於省政府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限者得呈請 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九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秘書二人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會內事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置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會內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因繕寫文件或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技士或僱員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懲吏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三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國民政府懲吏院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懲吏院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監督與國民政府之命令掌理懲治官吏事件懲治官吏法另定之

第二條

懲吏院置委員若干人并互選一人爲主席委員

第三條

懲吏院審理案件以委員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合議庭行之

第四條

合議庭以主席委員爲庭長主席委員缺席時以主任該案之委員代理之
全案事務由委員組織院務會議公決行之

第五條

前項會議以主席委員爲主席主席委員缺席時由出席委員臨時推舉一人代理之
院務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懲吏院設秘書處掌管機要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事項

第七條 懲吏院置祕書長一人科長若干人由院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科員書記若干人由院委任之

第八條 懲吏院得酌用僱員司繕校及特定事務

第九條 懲吏院各種辦事細則由院另 之

第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改進國民經濟及興辦左列各項事業起見特由財政部發行有獎公債票一百萬張每張票面五元共為五百萬元定名為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一）造幣廠（二）土敏土廠（三）製革廠（四）其他應行興辦之實業

第二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以國家收入撥交中央銀行為還本給獎之擔保並由中央銀行負完全責任

第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辦法分爲二期每十個月爲一期第一期每十個月還本百分之二第二期每十個月還本百分之三第二期每十個月還本百分之五至第三十個月全數償清每屆還本由財政部抽籤定之

第四條

第五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利息定爲每月五萬元卽以此項利息全數提充獎金不再另行給息

此項有獎公債之獎金分等規定如左

- | | | |
|---|----------------------------|---------|
| 一 | 一等獎一張 | 計給獎金二萬元 |
| 二 | 二等獎二張 | 各給獎金二千元 |
| 三 | 三等獎四張 | 各給獎金五百元 |
| 四 | 四等獎十張 | 各給獎金一百元 |
| 五 | 五等獎廿張 | 各給獎金五十元 |
| 六 | 六等獎五十張 | 各給獎金十元 |
| 七 | 七等獎一百張 | 各給獎金五元 |
| 八 | 八等獎三百張 | 各給獎金二元 |
| 九 | 九等獎六百張 | 各給獎金一元 |
| 十 | 十等獎除前列九等獎外其餘每次中籤之價票均各給獎金五毫 | |

第六條

此項有獎公債募集之款項政府用以興辦第一條列舉各事業每年所得溢利得提出二成充作此項有獎公債之特別獎金其支配辦法由財政部臨時規定之

第七條

此項有獎公債於中籤給獎時卽連債本一併發還自定期給獎還本之日起如逾期三個月仍不領款者該債票卽作無效

第八條

此項有獎公債每月抽籤還本一次卽於應行還本各票中再行開獎其開獎辦法另定之抽籤日期定爲每月五日還本發獎日期定爲每月廿日

第九條

每屆抽籤開獎之期應由財政部會同監察院派員辦理並邀同地方各法團推舉代表觀
監視仍任人參觀

第十條

此項有獎公債由財政部公債科主管並設立有獎公債局經理發行事宜其發行規則另由
財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一條

此項有獎公債之還本給獎由財政部委托中央銀行及其他殷實商號按期支付
此項有獎公債票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並得作公務上繳納保證金之擔保品中央

第十二條

銀行抵押於款之抵押品

第十三條

此項有獎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有獎公債之官吏或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按照刑律治
罪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長蔣中正懇請辭職蔣中正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何應欽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程潛為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行政司法兩權各宜分立實為五權憲法所明定前因軍務緊急百事草創以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不過一時權宜現在庶政刷新亟應將行政司法兩權劃分各設機關以明權責除特派委員組設司法行政委員會外嗣後司法行政事務無庸大理院兼管該院前報之司法行政事務處着即裁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徐謙伍朝樞林翔盧興原爲司法行政委員會委員并以徐謙爲主席未到任以前以伍朝樞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會議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汪兆銘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伍朝樞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林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譚延闓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古應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連聲海爲廣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乃燕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二日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委員會議主席 汪兆銘

常務委員 汪兆銘

常務委員 譚延闓

常務委員 林森

常務委員 伍朝樞

常務委員 古應芬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號

爲令知事據監察院委員林祖涵等呈稱呈爲呈復事現奉鈞府第二五二號令開據特別刑事審判所所長林翔三日止所有收支數目除開辦費用早經造報外編造支出計算書附屬表暨單據粘存簿對照表呈請核銷以完手續再據所預算內列所長公費每月四百元職仰體政府節儉費用至意並未動支絲毫合併陳明所有呈請核銷由理合具文連同書表簿據呈請鈞鑒俯賜發交監察院核銷實爲公便伏乞批示祇遵計呈送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單據粘存簿各一本共九本對照表三紙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繳到書表單據等件檢發該院仰即審查復以憑核銷等因計臬書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共九本對照表三紙奉此遵經詳加審查收支各數尙屬符合應請准予核銷該所預算內列所長公費每月四百元該所長因摺節費用所有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十二月十三日原有公費均未動支尤屬廉潔爲懷難能可貴理合具文呈復懇爲俯賜核銷備案並令行知照實爲公便敬候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准核銷外合行令仰該前所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一日

委員會主席

汪兆銘
汪兆銘
譚延闓
林森
伍朝樞
古應芬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常務委員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五號

預算委員會
財政部
廣東財政廳

為令知事現據監察院監察委員林祖涵等呈稱職院因審查各機關預算與預算委員會權限略有混淆呈奉政治委員會函覆內開本會於十二月四日第九十次會議據監察院具呈對於審查預算監察院與預算委員會權限如何劃分請核定一案議決預算案不必經監察院通過然後成立但監察院得隨時審查預算案用特函覆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但職院隨時審查預算須得核定各機關預算原案以為根據現在各機關預算統歸預算委員會審查應請鈞府令行該會所有各機關預算原案經予核定者均抄錄一份送交職院備案以便隨時審查各機關預算書表時得資查對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審計法第四條規定各行政機關應將經常預算送財政部或財政廳審查呈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由部或廳送監察院備案現設之預算委員會亦係審查機關政府為鄭重審查起見故特設此會以代財政部或財政廳為精密之審查據呈各情應候令行該委員會迅將所審定之預算分別其屬於中央財政範圍者送還財政部其屬於省範圍者送還財政廳再由部或廳仍按法定程序分別呈送國民政府或省政府核定後再送該院備案可也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委員會
部
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五年一月廿三日